

勞基法新修規定簡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

106年4月20日

勞基法修法前後比較

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後勞工權益比較



修法條文

修法前

修法後

-第24條-
休息日
加班費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frac{1}{3}$ 以上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frac{2}{3}$ 以上

前2小時

第3小時起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 $1\frac{1}{3}$ 以上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另再加給 $1\frac{2}{3}$ 以上

按實際加班時間計算

4小時內，以4小時計；逾4小時至8小時內，以8小時計；逾8小時至12小時內，以12小時計



-第34條-
輪班換班
休息時間

適當休息時間



至少應有連續**11**小時

-第36條-
週休二日

每7日應有1日例假

每7日應有1日例假 + **1**日休息日

-第37條-
國定假日

勞工與公務人員
不一致

回歸內政部規定
全國一致

勞基法修法前後比較(續)

勞動基準法修法前後勞工權益比較

修法條文	修法前	修法後
-第38條- 特別休假		年資
	無	6個月以上未滿1年 3日
	7日	1年以上未滿2年 7日
	7日	2年以上未滿3年 10日
	10日	3年以上未滿5年 14日
	14日	5年以上未滿10年 15日
	每年加1日，最高加至30日	10年以上 每年加1日，最高加至30日
		未休完特休須結算工資
-第74條- 申訴保護	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 降調、減薪 或其他不利處分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 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
-第79條- 罰則 (違反工資、工時等重要條文)	2萬-30萬元	2萬-100萬元 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可加重至 150萬元

勞工一年休假總天數

彈性工時/國假調移
勞工一年休假總天數

52天
例假日



52天
休息日



12天
國定假日

了解日的涵義

工作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	○	○	○	○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

例假日

休息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	

休假日
(國假)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					

彈性工時適用

彈性工時適用行業

二週變形	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均為適用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行業 (中華民國92年3月31日 勞動二字第0920018071號)
八週變形	製造業、營造業、遊覽車客運業、航空運輸業、港埠業郵政業、電信業、建築投資業、批發及零售業、影印業、汽車美容業、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機車修理業、未分類及其他器物修理業、洗衣業、相片沖洗業、浴室業、裁縫業、其他專學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顧問服務業、軟體出版業、農林漁牧業、租賃業、自來水供應業
四週變形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加油站業、銀行業、信託投資業、資訊服務業、綜合商品零售業、醫療保健服務業、保全業、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法律服務業、信用合作社業、觀光旅館業、證券業、一般廣告業、不動產仲介業、公務機構電影片映演業、國際貿易業、期貨業保險業、會計服務業、存款保險業、社會福利服務業、管理顧問業、票券金融業、餐飲業、娛樂業、國防事業、信用卡處理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一般旅館業、理髮及美容業、其他教育訓練服務業、 <u>大專院校</u> 、影片及錄影節目帶租賃業、社會教育事業、市場及展示場管理業、「鐘錶、眼鏡零售業」、「農會及漁會」

彈性工時排班原則

四週彈性工時排班原則

- 將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每日分配於其他日時數，不得超過2小時。
- 當日正常工時達10小時，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 每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做為例假。
- 女性勞工(除懷孕或哺乳外)，得於**夜間22時至翌日凌晨6時**工作，但學校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排班調移

1

國假調移



勞資會議紀錄

2

例休互調



1. 互調同意書
2. 班表

本校以排班調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 5 月彈性上班排班表(範例)

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1)	3 (1)	4 (1)	5 (1)	6 (0)
7 (-3)	8 (1)	9 (1)	10 (1)	11 (1)	12 (1)	13 (0)
14 (-3)	15 (1)	16 (1)	17 (1)	18 (1)	19 (1)	20 (0)
21 (-3)	22 (0)	23 (1)	24 (1)	25 (1)	26 (1)	27 (1)
28 (1)	29 (0)	30 (-2)	31 (1)			

異動說明

排班日期為週六、週日、國定假日辦理活動，以一日調移，無半日之區分。
 調移日期係為平日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以當月異動原則，班表至遲於活動日一週前送至人事室，俾以調整班別資料。

代碼	名稱
(1)	平日班
(-3)	例假日
(-2)	國定假日
(0)	休息日

申請人(親自簽名): X X X

主管核章: X X X

*以 106 年 5 月行事曆為例，5/27 日辦理活動調整為上班日，5/22 日可調整為休息日。

*依規定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 5/1 日勞動節為休假日，如約用人員選擇於 5/1 日出勤者，得於日後擇日補休。另因應差勤管理，該日選擇放假者，則須提出(5/1 勞動節假別)休假程序。

彈性工時

四周彈性

例假日
2/2周

休息日
可變動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0+2	例	10+2	★	10+2	⊗休	10+2
★	10+2	⊗休	10+2	例	10+2	★
10+2	★	10+2	例	10+2	⊗休	10+2
10+2	⊗休	10+2	★	10+2	例	10+2

彈性工時(續)

四周彈性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例假日 2/2周	9	9	9	8	5	休	例
	8	8	8	8	5	休	例
休息日 可變動	休	9	9	8	9	8	例
	休	8	8	8	8	8	例

4周總工時160Hr = 沒有加班費的問題

彈性工時(續)

四週變形工時(一)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第一週	例假						休息日
第二週	例假						休息日
第三週	例假						休息日
第四週	例假						休息日

四週變形工時(二)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第一週						休息日	例假
第二週	休息日	例假					
第三週						休息日	例假
第四週						休息日	例假

因應措施(本校)

- 例假（星期日）勞工需強制休息，不可以請勞工出來工作，除非天災...。
- 若必須於例假日、休息日舉辦考試或研討會等活動，請依規定將例假日、休息日調移至其它工作日。
- 休息日加班，請單位主管審視其必要性。因成本非常高，加班1小時即算4小時，4小時又1分即算8小時。因此，每次申請以准予4、8小時為原則。

因應措施(本校)

- 排班原則：排班原則為每7日有1例+1休之排定，如排班有困難時，再輔以四週彈性工時因應(每二週內應有2例、四週內應有4例+4休)。
- 國定假日加班：各單位如需於國定假日加班，請以調移方式辦理。

特別休假

1

勞工於工作
滿一定期間
翌日仍在職



取得請休
特別休假之權利

2

勞資雙方約
定分段或預
先給不得低
於前開規定



周年制
曆年制
會計年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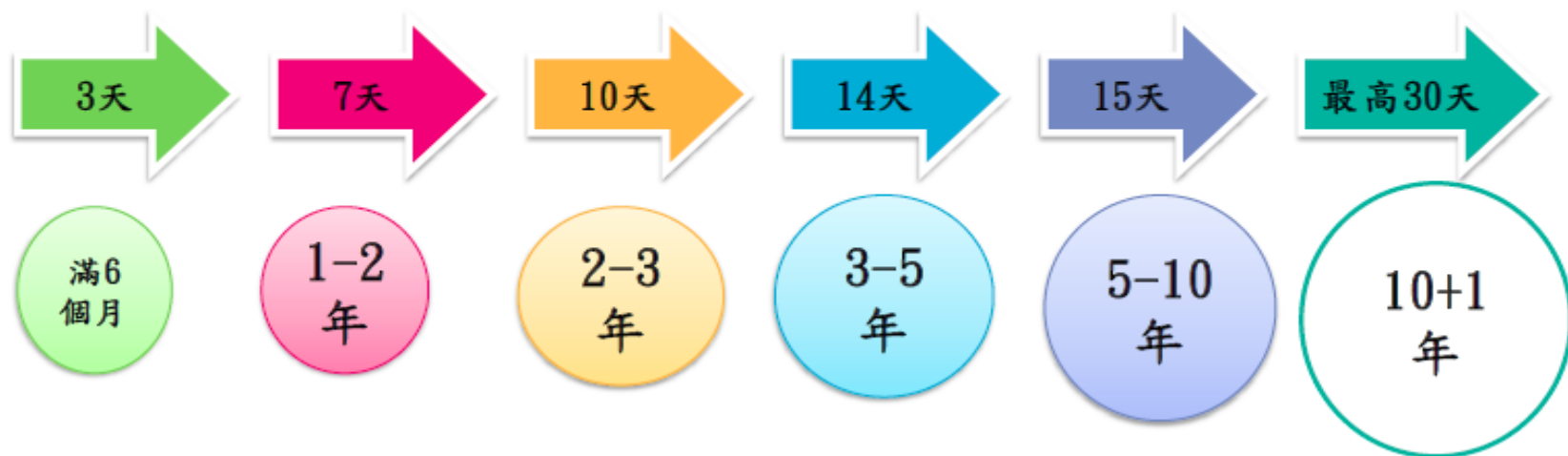
員工離職
擬追溯扣回休假日數多
於法定日數之工資



1. 應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
2. 或於工作規則中明定，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
3. 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所謂另有約定，限於勞雇雙方均無爭議，且勞工同意由其工資中扣取一定金額而言。

特別休假

新制特休假



本校採曆年制計算

周年制

曆年制

到職日起算

不同的結算日

1. 會計年度
2. 提前
3. 比例先休

特休假計算

	106	107	108	109
		★	★	★
周年制 7/1到職		7/1	7/1	7/1
		3天	7天	10天
		7天	10天	14天
曆年制 7/1到職		3+3.5天=6.5天	3.5+5天=8.5天	5+7天=12天
	3天	7天	10天	14天
會計年 (4/1到職)		4/1	4/1	
		1.5天	1.75天	2.5天
		1.5+7X(9/12)	1.75+10X(9/12)	2.5+14X(9/12)
		1.5+5.25=6.75天	1.75+7.5=9.25天	2.5+10.5=13天

因應措施(本校)

特別休假：鼓勵以預為排休方式辦理。

